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能源线束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金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日工业”）投资2.55亿元在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开展新能源线束生产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能源线束生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近日，金日工业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惠州金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编号：GP2023-19

3、出让宗地位置：惠州市汝湖中心区北部工业区 JBD92-01-01 地块

4、出让宗地面积：2.3709 公顷

5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6、出让期限：50 年

7、出让价款：2420 万元

8、违约责任：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

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, 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, 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, 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, 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, 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。

9、争议解决: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0、生效: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,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金日工业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项目。该项目的建设, 有利于实现公司大客户资源协同, 扩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产值规模, 提高市场占有率, 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, 金日工业将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, 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金日工业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, 并需满足投资金额、投资强度、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项目建成后的产值及税收等方面要求, 如果未能满足相关要求, 相关部门可以按约定对金日工业采取限期整改、支付违约金及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